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資料：

1. 保險單
2. 出險通知單
3. 事故報告：詳述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區域）及事故發生經過，可能之事故原因。
4. 事故之現場照片。
5. 損失清單：列明受損標之物之品名、數量及修復或重置單價。
6. 受損標之物之原始採購憑證。
7. 廠商修復估價單及發票或相關合約憑證。
8. 受損機器設備之原廠檢測或鑑定報告。
9. 受損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原始圖面。
10. 貨物庫存表。
11. 貨物進出明細帳。
12. 貨物成本結構（含原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
13. 竊盜案之警方報案證明。
14. 建物租賃合約。
15. 機器設備配置平面圖。
16. 中央氣象局之氣象（颱風）或地震資料。
17. 其他項目：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